

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

穗民规字〔2017〕12号

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我市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保障我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我市低保标准、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、城镇“三无人员”、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低保标准

全市低保标准从 840 元提高到 900 元。

二、提高其他社会救助标准

（一）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。

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按低保标准的 1.5 倍提高，从 1260 元提高到 1350 元。

（二）城镇“三无人员”、福利机构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。

城镇“三无人员”、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从 1521 元提高到 1630 元；孤儿养育标准从 2000 元提高到 2143 元。

本通知所称城镇“三无人员”是指无经济来源、无劳动能力、无法定赡养（扶养、抚养）人或其法定赡养（扶养、抚养）人无赡养（扶养、抚养）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和未成年人。

三、资金分担

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后，所需的新增资金按以下渠道解决：

（一）提高低保标准新增资金。

除从化区农村低保提标后新增资金由广州市财政与从化区财政按 8:2 的比例分担外，其余由各区财政自行解决。

以低保标准为基数确定的分类救济、基本医疗救助金所需资金按原渠道由市、区财政按原比例分担解决。

（二）提高其他社会救助标准新增资金。

提高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后，所涉及的消费性减免和补贴项目新增资金，按消费性减免和补贴政策有关规定解决。

提高城镇“三无人员”、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提高后，其新增资金按原渠道解决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新的低保标准、城镇“三无人员”、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养育标准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各区对本通知印发当月的低保、城镇“三无人员”、福利机构供养人员和孤儿在册人数，按新旧标准的差额和实际保障月份数进行补发（不含分类救济金）。

新的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本通知有效期 5 年。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，依法进行评估修订。



2017 年 8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。

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7日印发
